证券代码: 830989

证券简称: 北方空间

主办券商: 江海证券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非公指引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降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的对外披露及报备。公司控股子公司发

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备。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应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的负责人,下同)的意见。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职业经历向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收购人、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或潜在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股转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遵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股转公司报备。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细则规定的 披露标准,或者本细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 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条 公司自行发现或经主办券商提醒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及时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股转公司指定 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时间

第十条公司信息披露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 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 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 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它文件。

第十六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 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 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 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 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 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进行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

J

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议(含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决议涉及规定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或根据公司章程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等事项的,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时应制作相应会议记录。主办券商及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及时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

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 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股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 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 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 司应当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 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股转公司规定的标准的, 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

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 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

J

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 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股转公司 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细则》及股 转公司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 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 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 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 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 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 关部门应配合、支持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有关部门应当 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 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如有妨碍董事 会秘书履行职责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可向公司有关部门反映。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 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 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 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股转公司咨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发布。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披露平台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 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 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在公司信息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若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五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 披露细则》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 披露细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